附件1

重庆市九龙坡区职称申报指南

本指南主要针对申报重庆市九龙坡区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申报高级职称及其他评委会评审中初级职称人员，可参照此规范填写，若有不同要求，以评委会要求为准。

一、登录方式

（一）申报人

通过全市统一平台网报端口直接登录（网址：https://ggfw.

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申报系统“个人中心”新增“业绩档案”入口，申报人可随时维护职称业绩材料，申报职称时选“同步”，可将“业绩档案”中的内容同步到“申请书”里。

（二）单位用户

重庆市职称申报系统已更新，新注册单位及主管部门的单位用户，统一使用“渝快办”法人用户登录，完善单位基础信息后进入单位中心，点击“职称和职业资格”即可签收和审核职称申报材料；原已通过个人用户在专技服务平台注册的单位管理员，无需重复注册，可继续使用。

完善单位基础信息时，若公司或个人档案在九龙坡区，“专家、留学回国人员”业务里的主管部门选“九龙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逐级上报职称时，若无法选择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请联系相应机构注册“渝快办”法人用户。

二、评委会选择

登录个人账号，点“职称评审”，在“申报职称”处填写职称系列、职称专业、专业方向、职称名称，点击“搜索”，选择对应的评委会，以档案在九龙坡或档案在外省但工作地和参保地在九龙坡的人员为例：

（一）档案、艺术等系列：中、初级选择该专业对应层级的市级评委会，非片区评委会；高级选择该专业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工程技术中初级：选“重庆市九龙坡区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若所选的“职称专业”未搜索出“重庆市九龙坡区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说明我区未设置该专业的评审，请选择对应专业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工程技术高级：需结合《2025年重庆市高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计划》中各评委会的“评审范围”进行选择。

1.“评审范围”为“本市”：该评委会对单位性质、大小等无要求，只要可以评所选“职称专业”，全市所有企事业单位人员都可以选，例如：申报“建设”相关专业职称，所有申报人都可以选“重庆市工程技术建设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评审范围”为“全市非公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大型企业人员不能申报此评委会，例如：申报“建设”专业的非公中小企业人员都可以选“重庆市中小企业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3.“评审范围”为“会员单位”：此类评委会仅受理评委会组建单位的会员企业，例如：本人用工单位是重庆市工程师协会的会员单位，在“附件”处上传“会员单位”相关证明，即可选“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市工程师协会评审委员会”。

4.“评审范围”为“本区域、本单位、本系统、存档人员”：仅受理条件限制范围内的人员，其他人员都不可选此类评委会。

若符合多个评委会的受理条件，申报人可根据个人意愿选择，例如：某非公中小型公司为“重庆市工程师协会”的会员单位，该公司人员申报“建设”专业高级职称，可以在“重庆市工程技术建设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重庆市中小企业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重庆市工程技术副高级职称市工程师协会评审委员会”任选其一。

**特别提醒：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选择评委会，若因评委会选择错误，导致无法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后果自负。**

三、“申请书”填写

“申请书”填报导航栏中的每一项都有“填写说明”，请先仔细阅读，再按要求填写并上传相关印证材料。

（一）基本信息填写

1.申请类别

（1）正常晋升：满足基本条件的初升中，中升高及以职业资格（如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等）或高级技能人才转化均为“正常晋升”。

（2）破格晋升：未达到职称晋升的相应年限、学历，减少年限或降低学历条件的申报为“破格晋升”。

（3）转评：工作岗位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专业属于不同职称系列，例如：已取得“一级教师”职称，现从事工程技术相关工作，用已有的“一级教师”职称申报“工程师”即为“转评”，取得时间从“一级教师”评审通过之日起计算。

（4）多评：已取得某系列专业职称，因工作需要，可申请评定该系列其他专业职称，例如：已取得工程师（建筑工程）职称，因工作需要，提供“工程项目管理”相关业绩，即可多评该专业职称。

（5）技能人才贯通：在我市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高技能人才参加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审。

**注：九龙坡区工程技术中级评委会受理专业已在申报系统更新，若不能选取说明没有设置该专业，未设置的专业请选择对应专业的高级职称评委会。**

2.符合的申报条件

请查询重庆市职称申报标准条件索引（登陆https://rlsbj. cq.

gov.cn/ywzl/zjrc/zchzyzg/202307/t20230726\_12187351.html），根据自己从事专业方向，参照对应标准条件，填写本人符合的具体条款内容。举例如下：

“助理工程师”符合的申报条件：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学历，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

“工程师”符合的申报条件：符合《重庆市工程技术建设专业职称申报条件》（渝人社发〔2023〕56号）第十一条第（二）款业绩条件第2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以来，完成2项中型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申报条件附件”、“上传破格附件”：仅需上传依据“业绩条件”某一条某一款申报职称的简要核心印证材料（特别注意：此处不要上传学历、社保、职称等材料），其他详细印证材料可在“工作业绩”中体现。

3.个人基本信息

（1）参加工作时间：填写首次参加工作时间，不是到现工作单位起始时间。

（2）人员类别：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在编人员选择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人员；档案存放于九龙坡区就业人才中心人员选“私营企业及流动人员”。

（3）行政职务：据实填写，没有请填写“无”。

（4）现工作单位：请选择现工作单位，若无请提醒单位进行法人用户注册并完善单位信息。若以派遣单位申报职称，请在“附件”处上传派遣协议，并在“工作经历—工作内容”处注明：××单位派遣至××单位。

（5）档案所在地：档案在九龙坡，请选“九龙坡区就业人才中心”；档案在重庆市外，上传异地档案管理部门盖章的《查档证明》。

档案存放查询路径：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个人办事→人才人事→档案的整理和保管（档案存放点查询）。

（6）思想和业务工作总结：‌内容具体，‌反思问题、‌总结经验，反映个人的成长和进步，落款处本人手写签名后上传。

（7）委托评审函：央企和国企驻渝人员，请在申报系统下载《委托评审函》，具有职称评审权的上级主管部门盖章后上传。

（8）一年的参保记录：“参保记录”验证通过的，请在“附件”处上传申报职称所需年限的参保证明（个人历年）；若申报单位与参保单位不一致，导致“参保记录”验证未通过，请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劳务派遣合同；总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双方盖章的隶属关系证明，同时在附件栏上传申报职称所需年限的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二）业绩材料填写

1.学历学位

填写用于本次职称评审的最高学历/学位，如实填写个人学历、学位信息等信息，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图片（无需填写小学、初中、高中学习情况）；若有学历学位更新的情况，请提前将学籍材料交至档案存放机构。

2.工作经历

请依次填写本人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工作内容”处简要描述个人日常工作内容、承担的角色等，“佐证材料”处上传个人历年参保记录或劳动合同等印证材料。

3.资格证书

（1）点击“自动提取”获得本人重庆市职称证书信息，若无，请到“我的证书”完善或登记已取得的职称证书信息，受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再重新提取。若以四川省取得的职称或职业资格作为“前置资格”，点击“新增资格证书”填写本人证书相关信息，并上传证书照片、电子职称证书、考试合格登记表等印证资料。

（2）已取得职称人员，请及时将评审表或红头文件归入个人人事档案；若用“职业资格”作为前置职称，请上传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登记表》或官网查验截图。

（3）转评、多评人员需上传已取得的同级职称证书。

（4）高技能人才申报者，需提前将获得的技能称号或奖项的相关文件归入个人档案。

4.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学习应不少于90学时，继续教育包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其中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公需科目学习平台登录入口：重庆人社培训网（http://www.cqrspx.cn）。

（1）公需科目学习年限要求：

①首次通过《九龙坡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申报初级职称人员，不需要学公需科目，也不需要提供继续教育登记卡，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初级的人员，按评委会要求提供继续教育；

②由技术员晋升助理工程师及申报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专技人员须提供任现职期间公需科目考试成绩合格单，具体参照不同学历晋升高一级职称年限要求，例：专科、本科学历申报工程师，至少提供近4年公需成绩单；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至少提供近2年公需成绩单；硕士学位或本科学历（学位）申报高级工程师，至少提供近5年公需成绩单，并将学习情况记录入《续教育登记卡》，以此类推。

（2）专业科目包括专技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培训途径如下：

①行业主管部门及单位组织的集中培训；

②参加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考试培训；

③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

④参加学历教育、攻读学位且考试考核合格；

⑤重庆人社培训网专业科目课程。

上述①②③④项中的培训，按1天6学时计算，请如实填入《继续教育登记卡》，由单位盖章后上传；⑤重庆人社培训网专业科目按60学时计算（自愿选学）。

5.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

根据不同等级职称对学历的年限要求，填写相应年限的考核结果，若“考核等次”为“优秀”，需提供考核单位盖章的佐证材料；若“考核等次”为“合格”，不需要上传佐证材料；若“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1次，延期1年申报；若“考核等次”为“不合格”1次，延期2年申报。

例如：申报“技术员”职称，中专、大专学历填写近1年考核结果；申报“助理工程师”职称，本科学历填写近1年考核结果；申报“工程师”职称，专科、本科学历填写近4年的考核结果，硕士学位或双学位，填写近2年考核结果。

6.工作业绩

只需提供取得现有职称以来的工作业绩，对于初次申报职称或用职业资格作为前置条件申报职称的，最多提供近5年的业绩。

（1）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填写项目的开始结束时间。

（2）工作内容：需明确项目规模，描述清楚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本人在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内容。

以建设专业举例，仅供参考：

（大型）重庆XX工程项目，位于XX区XX街道，项目含有XX栋高层住宅，涉及商业步行街、幼儿园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为XXX平米，项目定位高档住宅小区，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等级为一级；独立完成建筑方案设计、主持完成初设及施工图设计，指导工程师进行投标、报建、具体的方案、施工图、后期的问题处理等。

**注：因“建设”专业申报条件中业绩均区分大、中、小型，请务必在“工作内容”开端处标注项目规模（大型/中型/小型），项目等级规模划分，请参阅行业主管部门官网发布的规模等级标准；没有明确等级划分的，可根据其规模与技术复杂程度，比照执行；无项目等级划分的专业不需要标注。**

（3）完成情况：描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已完成的工作、‌解决的问题、项目是否达到了预期标准、是否获得xx奖项。

（4）佐证材料：业绩佐证材料是基于本人实际情况且真实有效的工作成果体现，佐证材料须完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设计方案、技术方案、解决方案、任职（任命）书、鉴定（验收）报告、施工设计图、项目职责分工等具有本人姓名的业绩佐证材料。仅有单位证明不属于完整有效的佐证材料。

若项目材料过多，建议上传与本人相关的关键信息，不宜过多，例如：首页、姓名页、本人所主持或参与的项目规模等，方便专家查阅，所有业绩附件均需单位核验、盖章后上传。

7.学术技术兼职

按要求填写并上传佐证材料。

8.著作情况

著作应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并公开出版。申请人需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出版物信息”栏目进行验证，将查询结果与著作一并上传至职称申报系统。若申报条件对著作撰写字数有明确要求，且专著前言未载明撰写字数，则需提供出版证明。

9.论文情况

论文期刊名录需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发表在增刊（未备案）、专刊、专辑、副刊、特刊、一号多刊、报纸、论文集的一律不予认可，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所提交的论文内容原则上需被中国知网（www.cnki.net）、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www.wanfangdata.com.cn）、维普网（http://www.cqvip.com/）其中一个网站收录。相应职称申报条件中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佐证材料”处上传论文封面、目录、正文及检索证明；若为“学术技术报告”需提供邀请函。

10.专利情况

“佐证材料”需提供专利证书；若为“软件著作权”，则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1.制定标准情况

上传清晰完整的已颁布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封面、目录、前言（包含起草人）等关键页。

12.科研项目

上传立项审批表、结题报告等节选内容。

13.荣誉称号

上传荣誉称号证书。

14.获奖情况

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除上传获奖证书外，请一并附带官网查验页面；政府机构颁发奖项请上传获奖证书和奖励文件；如系集体完成，应具体说明本人承担的工作内容和所起的作用。

15.成果情况

上传该成果被批示、采纳、运用和推广等资料，并能体现该“成果”的经济效益、技术创新水平、社会效益等。

16.附件要求

其他印证材料可在此处上传。

**注：以上1—6号板块内容为必填项，第7—15号板块内容，按实际情况填写。佐证材料若为原件彩色扫描，无需另外加盖公章；其他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现工作单位公章后上传。**

填写完以上内容后点击“预览并提交” —“提交申请书”。

四、审核推荐

申报人客观、准确、完整填写个人职称申报信息后提交单位审核，单位需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查核对，确保材料真实、准确、齐备。

单位审核通过后，下载拟推荐人员的《重庆市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和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单位办公平台公示，请各单位审核人员注意公示时间的填写，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再提交至下一流程审核。

**特别提醒：**对不符合资格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或未按规定程序报送的，不予受理；材料不完整或手续不齐备的退回补正，逾期未补正的（未经公示的材料不得补报）视为放弃申报；未按要求补正资料，评委会再次退回，退回材料第3次提交评委会审核仍不符合要求的，审核不通过，终止本次申报。

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合格，不等同于已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